

# 青藏高原地表过程与生态保育重点实验室文件

青师校字〔2017〕18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青藏高原地表过程与生态保育重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青藏高原地表过程与生态保育重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》已经2017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青藏高原地表过程与生态保育重点实验室

2017年11月14日

# 青藏高原地表过程与生态保育重点实验室危险 化学品管理办法

(暂行)

为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和管理，保证我校广大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务院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45 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本办法所指危险化学品，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5603-1995《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》规定的分类标准中的压缩气体、液化气体、易燃液体、易燃液体、易燃固体、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、毒害品和腐蚀品七大类。

## 二、购置、管理和储存要求

1. 各学院根据各专业特点和实验室实际需求，向实验设备管理中心提出购置申请，实验设备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，统一向公安部门报备购买。

2. 危险化学品由各使用学院实验室保管储存，实行双人双锁制，并建立购置、保管和使用台账，严格把控流向。

3. 各学院根据各自特点，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操作规程，明确安全使用的注意事项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操作。

4.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需满足下列四项基本要求（具体名录可对照 GB15603-1995《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》中的附录 C 查询其具体存储规范及要求）。

(1) 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、分项存放，相互之间保持安全

距离；

(2) 遇火、遇潮容易燃烧、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，不得在露天、潮湿、漏雨或低洼容易积水的地点存放；

(3) 受阳光照射易燃烧、易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和桶装、罐装等易燃液体、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；

(4) 化学性质防护和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，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存放。

### 三、人员要求

1. 管理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教职工应接受安全技术培训、熟悉本岗位的操作方法。

2.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，且安全员应具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知识。

### 四、安全措施

1.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学院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和配备安全防护用具。

2.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学院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、性质，设置相应的通风、防火、防毒、防潮、防静电、降温、避雷、隔离操作等措施。

3. 若有危险化学品泄漏、丢失、被盗等情况发生时，应立即向实验设备管理中心、保卫处和公安机关报案。

五、相关学院可根据此办法结合各自学科特点制定相应细则。

六、对于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造成事故的，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。

抄送： 校领导、存档

---

青藏高原地表过程与生态保育重点实验室校办公室 2017年11月14日印发

打印：李娜

校对：王晓虹

印：6份